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7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准登記之旅館業登記證（編號：xxx）及專用標識（編號：xxx），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經營旅館業，旅館名稱為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旅館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詢系爭地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，並據○○銀行回復不同意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作為一般旅館業使用。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34162 號及 111

年3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8943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系爭地址已不具備旅館業管理規則（下稱管理規則）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要件，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、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或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書（或切結文件），逾期未申請註銷登記、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提出陳述書（或切結文件）者，將逕予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

三、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無法取得系爭地址之土地、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，有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，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乃依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規定，以111年4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4676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5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1年4月2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4月2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5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